罪犯刘文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5号

　　罪犯刘文平，男，1983年8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文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厦刑初字第108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罪犯刘文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文平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45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文平减为

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更5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24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文平于2012年12月，在厦门市因琐事持械故意杀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刘文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1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6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0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40分。2020年3月13日因提前收工扣20分；2021年5月7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扣20分。

该犯家属判决时积极赔偿，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谅解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文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